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301838
投诉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廖浩添
争议域名:	<qq-link.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2栋东403号。

被投诉人为廖浩添,地址为四川省资中县重龙镇磨盘南路12号

争议域名为<qq-link.com>,由被投诉人通过\_Domainipr Ltd.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23年12月13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23年12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3年12月19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2024年1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发表意见。2023年12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ng Binghe 教授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Dong Binghe 教授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4年1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Dong Binghe 教授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 A. 投诉人

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腾讯集团（以下称“投诉人集团”）的成员公司。投诉人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QQ 是投诉人于 1999 年推出的一款即时通信和社交软件，作为一款横跨 PC 端和移动端的即时通信和社交平台，QQ 支持在线聊天、视频语音通话、点对点断点续传文件、QQ 邮箱等多种功能，并不断推出符合年轻用户需求的创新功能。QQ 自推出以来深受用户欢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快速占领了即时通讯市场，2001 年，QQ 在线用户突破 100 万。2008 年，QQ 空间的单月活跃用户已超过 1 亿，单天流量超过 10 亿，成为了全球最活跃的在线中文社区。2010 年，QQ 同时在线用户突破 1 亿，成就了世界互联网的奇迹。2014 年，QQ 凭借“最高同时在线 210212085”荣获吉尼斯世界纪录称号，成为首个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的中文即时通讯工具（附件 12）。2023 年，QQ 的移动终端月活跃用户数量达 5.58 亿，移动端和 PC 端的月活跃用户数量达 7.68 亿。投诉人通过前述“QQ”平台成功打造了中国最大的网络社会，满足互联网用户沟通、资讯、娱乐和电子商务等多方面的需求。可见，投诉人集团坚持创新发展其服务产品，深刻地改变了数以亿计网民的沟通方式和生活习惯，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和极高的知名度。在搜索引擎上以“QQ”，“qq”和“qq link”分别作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的“QQ”系列产品，说明“QQ”与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起了稳定的对应关系。

为积极开展业务，投诉人集团于 1995 年注册了包含其 QQ 商标的域名<qq.com>，并将其作为 QQ 的官方网站为全球互联网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且投诉人集团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一系列 QQ 商标。投诉人集团的部分 QQ 商标注册信息列举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	注册日期	类别
	1915547	中国	2002 年 12 月 07 日	9
	4665732	中国	2009 年 02 月 07 日	9
	4665682	中国	2009 年 06 月 28 日	35
	13862572	中国	2015 年 04 月 14 日	35
	200308280AA	中国，香港	2001 年 9 月 28 日	9, 38, 42
	301038861	中国，香港	2008 年 1 月 24 日	15, 16, 18, 28, 41
	UK009088147 33	英国	2010 年 7 月 5 日	9, 35, 38, 41, 42
	8814733	欧盟	2010 年 7 月 5 日	9, 35, 38, 41, 42

	TMA775609	加拿大	2010年8月26日	9, 35, 38, 41, 42
	5501216	美国	2018年6月26日	38, 41
	4578256	美国	2014年8月5日	41, 9, 38, 35, 42

投诉人的前列 QQ 商标迄今有效，且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因此对 QQ 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

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并得益于 QQ 系列产品的庞大用户群，QQ 商标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互联网用户一看到 QQ 商标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系列产品，并且投诉人集团的 QQ 商标早在 2006 年就被认定为“驰名商标”。2011 年，为表彰投诉人在其商标新颖性、显著性和知名度方面所做的大量投入和努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原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特别授予投诉人“中国商标金奖”（Trademark Innovation Award）。

#### B.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廖浩添为一自然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通过\_Domainipr Ltd.n 注册本案争议域名<qq-link.com>。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是一个内容主要为博彩及色情链接的网站。

### 4. 当事人主张

#### A.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QQ 系投诉人的独创商标，且已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投诉人早于 2002 年便获得 QQ 商标的注册，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23 年 4 月 25 日），因此，投诉人对 QQ 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

“.com” 作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是注册域名的标准部分，通常并不起到区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qq-link”，同时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独创的具有极高知名度和极强显著性的驰名商标 QQ 商标，这已经足够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混淆性相似，添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间隔符“-”和通用词汇“link”并不妨碍在争议域名中首先识别到投诉人的 QQ 商标，也不会减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QQ 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QQ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商标权利，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而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目前指向展示博彩内容和色情影片的网站，此种行为并不能构成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

此外，就争议域名本身而言，其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和极强显著性的 QQ 商标，添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词汇“link”（意为“连接”或“链接”），易让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网站所提供的内容是投诉人及其“QQ”系列产品具有连接或相链接的。这使得争议域名具有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的风险。此种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并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c) 条的情形，或其它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 QQ 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晚于投诉人 QQ 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日期，投诉人及其 QQ 商标和系列产品及服务已经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并且 QQ 商标已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展示的内容为中文，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是中国人或位于中国，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 QQ 商标的情况下，完全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投诉人 QQ 商标的争议域名。以及可能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QQ”系列产品具有连接或相链接的英文单词“link”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而使人产生混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及其 QQ 商标的知名度，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从而故意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进而通过其提供的博彩内容和色情影片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损害投诉人的声誉。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提供博彩内容和色情影片，且该网站链接至其他博彩内容网站和色情影片网站，使得本想通过争议域名访问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互联网用户在被投诉人的误导下访问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并且，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提供的博彩内容和色情影片，会给投诉人的声誉造成极大的损害。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 QQ 商标。在明知投诉人 QQ 商标的情况下，仍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QQ 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权利的商标的文字为 QQ。该等商标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且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目前均处于有效期限之内。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qq-link”，位于中间的连字符“-”将其分为“qq”和“link”两部分。“qq”与投诉人主张商标权的 QQ 只有字母大小写的区别，在域名构造中应视为相同。“link”是网络环境下一个常用的技术术语，字面意思“链接”。网络用户在看到 本案争议域名“qq-link.com”时，很容易认为是与投诉人及其 QQ 相关的网络资源的链接。考虑到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主张权利的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既未主张且在案证据亦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本案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及其 QQ 商标的知名度，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从而故意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进而通过其提供的博彩内容和色情影片获取不正当利益。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提供了博彩内容和色情影片，且该网站链接至其他博彩内容网站和色情影片网站。

，使得本想通过争议域名访问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互联网用户在被投诉人的误导下访问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并且，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提供的博彩内容和色情影片，会给投诉人的声誉造成极大的损害。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较高知名度的 QQ 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的标志注册为域名，并且用于提供博彩和色情影片的连接，属于政策第 4 条 (b) 项规定的第三种和第四种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有鉴于此，专家组不再对投诉人的其他恶意主张进行评述。

## 6. 裁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全部三项条件，专家组对投诉人的投诉应予支持，专家组裁定，本案争议域名<qq-link.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ong Binghe（董炳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炳和',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descen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